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536號

上訴人 潘洧駿（原名潘家平）

被上訴人 廖守

法定代理人 張朝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3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
02 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經本院於民
03 國113年1月1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4 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收
05 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
06 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
07 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11 法官 潘怡學

12 法官 陳冠霖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7 書記官 廖日晟